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4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蔡委員坤隆、陳委員真碧、龔委員玉卿、周委員仁超。

## 一、主席報告：

現在開始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會議，請查核評估委員簡述查核情形。

##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3 年度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園遊會」、「反毒宣導活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團體心理諮商」等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11 萬 9,900 元。

- 1、經查毒危中心 103 年 1-12 月核銷資料，支用內容包括「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園遊會」、「反毒宣導活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團體心理諮商」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103 年度本署撥付緩起訴處分金 12 萬元，補助該中心 103 年度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園遊會」、「反毒宣導活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團體心理諮商」等計畫支出 10 萬 7,066 元，結餘 1

萬 2,934 元，已繳回結餘款 1 萬 2,834 元，尚應繳回結餘款差額 100 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2、請文書科通知繳回差額結餘款 100 元。

(二)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103 年度辦理「離島療育服務」、「司法好厝邊」、「與天使有約-法律宣導」等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8 萬 9,928 元。

1、經查惠民啟智中心 103 年 2-12 月核銷資料，支用內容包括「離島療育服務」、「司法好厝邊」、「與天使有約-法律宣導」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該中心核銷資料中，部份收據或發票品名係填寫宣導品等計畫預計支用項目，與行政院規定要填寫貨品名稱未符；所開收據未有營業統編，未貼印花稅，建請通知爾後改正，因 104 年是以獎補助費預算辦理，倘核銷憑證不符行政院規定，將無法核銷撥款。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1、該中心 103 年辦理「離島療育服務」、「司法好厝邊」、「與天使有約—法律宣導」等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8 萬 9,928 元，本署撥付 49 萬元(於 103.12.19 以澎檢珍文字第 1031000372 號函請先繳回溢撥付款 7 萬元，該中心已於 12 月 22 日繳回並轉撥付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際撥付金額 42 萬元。

2、該中心執行上開計畫實際支出 25 萬 3,524 元，結餘 16 萬 6,476

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2、請文書科通知繳回結餘款 16 萬 6,476 元及缺失改正事項。

三、主席結論：

(一)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各受支付單位如有應繳回之緩起訴處分金及缺失改正事項，請文書科發函依決議辦理。

四、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記錄：洪清貴

主席：王鑫健